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电影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账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46,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92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16,5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69.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9,294.2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5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6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73360000000157	活期	1,724,000,63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91310154800002727	活期	2,391,818,765.84
合 计	--	--	4,115,819,396.1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287.65万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及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9,2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 运资金项目	否	118,352.00	118,352.00	118,352.00	2,567.72	2,567.72	-115,784.28	2.17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否	70,642.29	70,642.29	70,642.29	7,620.76	7,620.76	-63,021.53	10.79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 项目	否	143,250.00	143,250.00	143,250.00			-143,250.00	-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 运营权项目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偿还 2007 中国电 影集团企业债券本 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否	53,050.00	53,050.00	53,050.00			-53,050.00	-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	409,294.29	409,294.29	409,294.29	10,188.48	10,188.48	-399,105.81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募集资金到帐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97,535.04 万元，还剩 20,816.96 万元尚未投入。由于本公司预先投入资金未及时完成置换，故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 97,535.04 万元将待本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尚未投入的 20,816.96 万元将继续投入直至本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2、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募集资金到帐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42,819.88 万元，还剩 27,822.41 万元尚未投入。由于本公司预先投入资金未及时完成置换，故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 42,819.88 万元将待本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尚未投入的 27,822.41 万元将继续投入直至本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3、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该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募集资金到帐前已实施完毕，但由于本公司预先投入资金未及时完成置换，该项目资金将待本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4、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该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募集资金到帐前已实施完毕，但由于本公司预先投入资金未及时完成置换，该项目资金将待本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5、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项目：该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募集资金到帐前已实施完毕，但由于本公司预先投入资金未及时完成置换，该项目资金将待本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帐前，本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已经实施完毕，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和数字影院投资项目仍在按进度实施。但由于本公司未及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完成预先投入资金的置换工作，故上述项目资金使用将待本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已经实施完毕，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和数字影院投资项目仍在按进度实施。但由于公司未及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完成预先投入资金的置换工作，故上述项目资金使用将待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有关银行的负责人员等沟通交流，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 量



刘乃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